

**建设可研究性报告**

**重庆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服务信息平台**

**2020**

WORKING PLAN REPORT

**LOGO**

目录

[1.背景和构想 3](#_Toc18602)

[1.1平台设立背景 3](#_Toc6392)

[1.1.1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能力较弱 3](#_Toc17210)

[1.1.2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相关信息较为缺乏 3](#_Toc15647)

[1.1.3政策性金融创新缺少必要的数据支撑 4](#_Toc18147)

[1.2 解决思路和构想 4](#_Toc24301)

[2.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 6](#_Toc25531)

[2.1 平台建设的必要性 6](#_Toc26557)

[2.1.1提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融资能力的需要 6](#_Toc30952)

[2.1.2深入挖掘政策性担保的支农作用的需要 6](#_Toc12419)

[2.1.3充分发挥财政的扶持和补偿功能撑的需要 7](#_Toc16458)

[2.1.4 通过政策性金融作为中介进行信息对接的需要 8](#_Toc17758)

[2.2 平台建设的可行性 8](#_Toc20572)

[2.2.1 政府及村支两委对新型农业主体具备刻画能力 8](#_Toc31329)

[2.2.2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融资需求巨大 9](#_Toc3651)

[2.2.3 我市政策性担保机构广泛分布 9](#_Toc1021)

[3.平台运营与管理 10](#_Toc6430)

[3.1基本运作路径 10](#_Toc6011)

[3.2主要功能 11](#_Toc16663)

[3.3服务对象和范围 12](#_Toc31831)

[3.4服务流程 12](#_Toc28619)

[3.5平台建设模式 13](#_Toc32137)

[3.6信息来源和属性 13](#_Toc21747)

[3.7日常管理和维护 14](#_Toc25082)

[3.8平台发展规划 14](#_Toc388)

[4.经费及效益估算 15](#_Toc3511)

[4.1平台投资估算 15](#_Toc11420)

[4.2运营收入估算 16](#_Toc14751)

[4.3平台财务效益 17](#_Toc30961)

[4.4平台社会收益 18](#_Toc23966)

[4.5平台主要财务指标 18](#_Toc1694)

[5.主要风险及防控 18](#_Toc2489)

[5.1信息安全风险 18](#_Toc15493)

[5.2数据管理风险 19](#_Toc3187)

[5.3数据准确性风险 19](#_Toc19877)

[6. 结论 20](#_Toc31054)

**1.背景和构想**

**1.1平台设立背景**

**1.1.1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能力较弱**

当前，我市正处于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加速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断涌现，适度规模经济快速发展，但“融资难、融资贵”仍然是制约现代农业发展重要因素。一方面，农业是天然的弱质性产业，“巴掌田”、“鸡窝地”，生产规模小、产值低、收益率不稳定，面临自然风险和市场风险较大；另一方面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由于自身生产特点，凸显出生产经营不规范，财务报表和信用记录等信息不健全，可提供的有效抵押物不足等一系列问题。据对农村贷款对象的调查，约1/3的农业项目具有融资能力，可获得商业金融机构得融资支持；不到1/3的农业项目可以通过商业担保机构增信并获得融资支持；约1/3多的农业项目则需要政策性农业担保机构增信才可以获得融资支持，这部分项目多半是弱小项目；同时，约60%以上农业（产业）融资需求只能通过非银行信贷途径解决。

**1.1.2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相关信息较为缺乏**

主体信息数据缺乏，极大地制约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融资获得性。一是现行[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http://baike.baidu.com/view/1542497.htm)和[个人信用信息](http://baike.baidu.com/view/267924.htm)基础数据库，数据来源主要为商业银行等正规金融机构，其中涵盖或涉及“三农”有效数据的相对较少。二是金融机构的传统信贷评价多围绕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资本收益率、收入增长等财务指标对借款主体的经营能力、偿付能力进行分析判断，然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大多没有正规的报表、收支凭证、购销合同，甚至坐支现象突出，无法适应传统金融评价方法，难以达到金融机构准入要求。三是支持“三农”信贷所带来的高审查成本、高实施成本以及高贷后监管成本对于以盈利为目的的商业金融机构来说，农村信贷市场是一个高风险低收益的市场，因此商业金融服务“三农”的原生动力不足。

**1.1.3政策性金融的探索与创新缺少必要的数据支撑**

一方面，作为坚持政策性目标与效益性目标结合的政策性金融机构，加大对农村的金融资源投入力度，提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贷可得率，是其历史使命和政治担当的体现。另一方面，在受制于网点缺乏的情况下，如何触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并获取准确的评价数据，进而充分合理、公平配置金融资源，精准服务有成长性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政策性金融机构的一大难点。

**1.2 解决思路和构想**

针对因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相关数据和信息缺失引起的融资困难、金融服务难以下沉等诸多“痛点”和“难点”，市农委、市金融监管局和市扶贫办联合我市政策性担保机构充分研究，设想以“大数据”思维模式合作构建一个包含数据汇集、整理、发布和推介功能的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金融服务信息平台，充分发挥各级政府、相关部门、政策性担保机构及各金融机构等各自在收集涉农主体信息的优势，准确刻画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特别是有带贫益贫效益农业企业的相关信息，并通过政策性担保机构通过其评价模型，运用其担保增信、费率定价等业务行为将“画像”“翻译”成市场化的语言并进行信息发布和推介：各级政府据此进行主体和项目筛选，并通过支农补贴资金进行风险分担；银行等金融机构据此进行主体分析，并跟进的信贷投入；平台最终通过“信息共享”达到“资源引流”的目的。因此，本文主提出建设重庆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服务信息平台（以下简称“本平台”）。

**图1.1 平台机制构想图**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画像：汇集政府、企业、金融机构信息对主体准确画像

融资：金融机构结合画像、风险评级、政府增信等信息进行融资支持

翻译：政策性担保公司通过数据分析，将信息转化为风险评级和担保行为

增信：政府根据信息进行筛选，运用支农补偿资金进行增信

**2.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

**2.1 平台建设的必要性**

**2.1.1提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融资能力，需要有准确的主体画像**

我市农业场景丰富，主体多元，但相关信息和数据获取困难，真实性不可控，尤其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形式多样，使得金融机构面对“犹抱琵琶半遮面”的借款人越发保守和谨慎，最终导致金融资源难以有效匹配需求端。因此，建立一个汇集了农业经营主体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等“软信息”和“硬数据”的平台，全面汇总各级政府、相关企业、金融机构等多角度对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主体信息、产业环境、行为记录、关系网络的数据，形成对主体形成全面、立体、多维的全景“画像”，让金融供给方能充分、及时掌握经营主体情况、开展经营主体风险监测，实现风险精准控制，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顺畅地通过正规、便捷的渠道获取金融资源，降低农村金融市场交易成本，优化农村金融环境。

**2.1.2 深入挖掘政策性担保的扶贫和支农作用，需要有充分的涉农信息作分析基础**

作为我国特色现代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以政策性担保机构为代表的政策性金融目标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中发挥更加深入的支农作用，需要依托更准确的涉农数据作为分析基础。金融产品的创新是建立在大量数据样本作的分析和评价基础上完成的，尤其是政策性担保同时具备财政金融协同属性，旨在发挥逆周期、逆利益属性的调节作用，更需要通过数据支持和量化分析找准精确的涉农金融需求和合适的主体。当前，政策性担保更多地集中于涉农公共和基础设施促开发等宏观层面，难以下沉至新兴农业经营主体并有效传导至农村产业的发展，症结之一就在于有效和准确的涉农数据不足。因此，构建一个具备充分吸纳各类涉农数据功能平台，以期有效解决政策性金融机构的数据参考来源问题，促进政策性担保机构进行更有效、更精准的扶贫和支农创新。

**2.1.3 充分发挥财政的扶持和补偿功能，需要有完备的数据作理论支撑**

有效发挥财政的扶持和补偿功能，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需要充分信息进行精准指向。**一是**政策高效落地需要。本平台的建立，能为相关政策制定部门的宏观决策及微观管理提供多元、有效的信息及数据支撑，解决当下支农扶持政策及资金难以落地问题。**二是**资源合理分配需要。通过本平台搭建，形成政策统一协调、数据流动顺畅、体系运转高效、监管保障有力的财政扶持和补偿机制，打破农业区域布局与资源禀赋条件不匹配、科技支撑不足等长期发展困境，有效促进现代农业发展。

**2.1.4 推进金融资源下沉，需以政策性金融作为引导进行规范化、系统化的信息对接**

推动金融资源深入下沉“三农”，在信息引导、财金合作的基础上，更需要一个顺畅通道将信息流“翻译”成金融市场能理解的“语言”，引导信贷前端与后端高效有机衔接。前端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作为有效数据产生者，对金融与政策了解甚少；后端的商业金融机构作为资金提供者，对农业行业与项目经营把控不够，对“三农”领域信心不足；一个在农业领域经营多年并具备深入的数据积累的政策性担保公司，可作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商业金融机构的桥梁，充分以发挥中介作用，将双方的数据与需求进行信息转化与对接，充分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2.2 平台建设的可行性**

**2.2.1 现行行政体制下，市、区（县）、镇（乡）政府及村支两委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具备信息刻画能力**

大部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大多是依托血缘、地缘、人缘关系组建起来的，与土地有着天然的依存关系，大多也活跃在村、镇一级，所以当地政府及村支两委，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其组织形式、经营项目、行为习惯等信息获取最为直接。因此，对信贷前端经营主体、项目情况等信息，可通过市、区（县）、镇（乡）政府及村支两委设立数据代办点进行有效获取，为后期通过建立模型对主体“画像”进行提供有力基础。

**2.2.2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融资需求巨大**

我市新型农业主体具有巨大的融资潜力。一方面，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队伍不断扩大，全市600多万户农户中有20多万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且发展增速明显，预计5年内成渝经济圈地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量将达到100多万户；另一方面，我市乡村产业振兴资金需求大，脱贫攻坚和“三农”改革发展任务十分繁重，亟待通过社会资源、优质资本的引入，促进乡村产业转型升级。

**2.2.3 我市政策性担保机构广泛分布，深耕多年**

以重庆市农业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农担公司）为代表政策性农业担保金融机构，作为财政金融协同支农机制的创新产物，长期以来秉承“政策性、独立性、专业性”宗旨，坚持致力于解决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小微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重庆农担公司不断延伸服务体系，目前已建立形成“8个全资旗下公司+10个区域性分公司+24个区县级分公司+N个乡镇办事处” 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服务体系。截止2020年6月，重庆农担公司已累计为3.6万多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户提供担保贷款约229亿元，在保涉及镇乡（街道）覆盖全市97%以上，业务覆盖全市10000个村、1000个镇乡、38个区县，并在农村金融进现代农业生产体系、经营体系、产业体系发展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研究并积累了有益经验。

**3.平台运营与管理**

**3.1 基本运作路径**

本平台拟通过 “数据汇集+整理分析+担保增信+金融跟进”的路径进行运作。**第一步**，实时从各级政府、相关企业、金融机构等渠道汇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主体信息、产业环境、行为记录、关系网络等数据。**第二步**，借助重庆农担公司的体系优势及底层数据，设计风险可控的担保模型，根据风控结果对主体进行担保决策和费率定价，向市场传递可视化信息；同时，平台将风险模型计算出的风险评估报告推送给政府、银行作为风险参考，包括主体信用评级、授信额度建议、风险发生概率、风险关注点等。**第三步**，各级政府基于平台发布和推介的信息，利用支农补偿资金，对筛选出的优质主体和优质项目进行反担保，承担部分融资风险，增强融资能力。第四步，各金融机构结合发布的主体画像数据、担保费率定价、政府补偿增信等信息进行综合判断，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融资支持。**后期**，可考虑延展平台功能，针对有共性特征的客群，开发适应性专项信贷担保产品，形成各类有价值的数据资产，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产业链上的各个环节，比如农产品电商、政策咨询、财会代办、社保服务、综合治理等。

**图3.1 平台运作路径示意图**

企业提供信息

金融机构提供信息

政府提供信息

数据平台

担保定价

整理、分析

画像信息发布

各金融机构

各级政府

**3.2 主要功能**

本平台主要实现以下几大功能。**一是数据采集和维护功能，**实现从各级政府、相关企业、金融机构等渠道实时汇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相关信息并日常维护。**二是信息分析和评价功能，**实现对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档评级，并利用大数据、AI风控模型对经营主体进行多维信息“画像”，项目精准定位和验证评价。**三是信息发布和客户（项目）推介功能，**实现整合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需求信息，金融机构、担保机构、担保机构的产品信息以及各级政府相关政策信息，通过风险模型对主体进行的初步评价（评价内容包括主体信用评级、授信额度建议、风险发生概率、风险关注点等）供政府和金融机构参考，提高金融供需双方的合作效率。

**3.3 服务对象和范围**

本平台主要服务对象含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各级政府和各金融机构，其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主要包括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种养大户、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小微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本平台的服务范围为农业生产（包括农林牧渔生产和农田建设，下同）及与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产业融合项目（指县域范围内，向农业生产者提供农资、农技、农机，农产品收购、仓储保鲜、销售、初加工，以及农业新业态等服务的项目），突出对粮食、生猪等重要农产品生产的支持。

**3.4 服务流程**

本平台的服务可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各级政府和各银行主动发起，形成三条服务路径：**一是**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主动提出融资需求，由平台将需求和主体“画像”进行数据分类、转换，并推介至政府及各金融服务机构；**二是**由各级政府基于发展规划、补贴资金情况等，通过平台调取相关主体信息和评价结果，并推介至目标银行；**三是**由各银行基于业务发展需求和各地支农政策，通过平台调取相关主体信息和评价结果，进行融资支持。其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起额服务流程如下：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网络平台或对应手机应用程序APP提出融资需求——平台筛选、分析需求，将相关数据信息推送至重庆农担公司——重庆农担公司形成主体评价结果、担保贷款和费率定价，将相关信息推送至政府和金融机构——政府作出增信措施（如需）——金融机构进行融资（如需）——贷款发放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账户——丰富平台样本量，逐步提高模型风险分析精准性。

**3.5 平台建设模式**

本平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模式进行建设。采购方为市、区两级政府，承接方为重庆农担公司，由托管方为重庆农担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重庆市农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平台运营和维护。

**3.6 信息来源和属性**

本平台通过利用各区县政府和村支两委的行政管理优势、政策性担保公司的体系分布和数据积累、及各涉农金融机构及其他渠道，充分收集、挖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信息数据。本平台所采集数据可在不泄露个人、组织隐私、保障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可供平台管理者从事收集、整理、加工和分析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评价信息资料工作，出具信贷评价报告，提供多样化服务，帮助客户判断用户“画像”等，可供平台使用者从事分析、判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需求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等。

**图3.2 数据来源示意图**

工商、政务、税务等数据

**政府部门**

区县政府、乡镇政府、村支两委等采集、更新的诚信信息、主体信息、经营规模等

**各级政府**

电商、订单、交易、物流等信息

**其他渠道**

诚信画像、行业评价、主体画像、黑名单等

**政策性担保机构**

支付交易、商户记录，信贷记录等

**金融机构**

平台数据

**3.7 日常管理和维护**

本平台严格按照《数据安全管理办法》明确数据安全责任人，数据安全责任人由具有相关管理工作经历和数据安全专业知识的人员担任，做好数据收集、数据处理使用、数据安全监督管理等。

为保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个体隐私数据不外泄，本平台个体私密数据不对外提供（政府部门要求除外）。大数据分析转化运用数据可提供予市级各部门、各区县政府、各金融机构等，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规范化使用。

**3.8 平台发展规划**

本平台的建设构想前期已和我市部分区（县）政府进行初步沟通，并得到南川区、垫江县、丰都县等政府的支持。因此建议选择上述地区进行试点，争取地方财政资金进行先期建设。试点期结束后，本平台逐步向重庆全市各区（县）开放运营，后期延伸拓展至成渝双城经济圈。本平台最终计划以智能化数据高效应用为目标，整合财政、政策性金融、商业性金融机构等各方优势资源，形成一套完整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据智能化应用体系，同时运营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有效解决因信息不对称导致的普惠金融发展不均衡问题。若有必要，本平台可接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

**4.经费及效益估算**

**4.1 平台投资估算**

据初步估算，本平台的建设的总投资规模约在1800万元，详见表4.1。

**表4.1 平台总投资估算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万元）** | **备注** |
|
| 设备购置 | 620 | 包括平台服务器、灾备服务器 |
| 软件开发 | 500 | 开发团队研发、劳务、咨询费用 |
| 数据运维 | 400 | 数据购买、校验、维护费用 |
| 资金利息 | 100 | 建设期1年财务成本 |
| 管理费用 | 100 | 开发建设期的办公差旅会务费用 |
| 不可预见费用 | 80 | 按总投资5%估算 |
| 合计 | 1800 |  |

注：平台开发周期一年

**4.2 运营收入估算**

1、结合重庆农业经营规划及历史数据，本平台运营期前5年的平均年收入4500万元，详见表4.2。

2、本平台建成后，运营期前5年预计服务新型农业经营50余万户。

3、根据重庆市适度规模经营情况，按2017-2019年重庆农担公司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平均授信金额与未来重庆农村产业发展水平，按户均申请担保30万元估算。

4、平台统一收费标准不低于0.15%。

**表4.2 平台收入估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建设开发期** | **运营期** | | | | | **合计** |
| 1 | 2 | 3 | 4 | 5 | 6 |  |
| 服务主体数量（万户） |  | 5 | 8 | 10 | 12 | 15 | 50 |
| 户均担保贷款（万元） |  | 30 | 30 | 30 | 30 | 30 |  |
| 平台收费标准 |  | 0.15% | 0.15% | 0.15% | 0.15% | 0.15% |  |
| 平台收入（万元） |  | 2250 | 3600 | 4500 | 5400 | 6750 | 22500 |

**4.3 平台财务效益**

据估算，本平台运营期前5年的平均净利润约为89万元，详见表4.3：

1、折旧：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项目总投资1800万元，按5年期折旧，平均每年360万元。

2、升级开发费主要是后期使用中的二次开发和硬件系统升级需求方面的再投入，根据当期需求估算。

3、运营费用：主要包括团队日常平台维护费用、数据信息来源费用、数据采集与分析费用、平台模型建设与修复、改造费用等，按当年收入70%计算；

4、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平台推广费用、广告宣传费用，根据市场情况有望一定增幅，按当年收入5-15%计算；

5、财务费用：按每年200万元平均流动资金占用估算，利率6%。

6、所得税：按利润总额25%计算。

**表4.3 平台财务效益估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建设开发期** | **运营期**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 收入 |  | 2250 | 3600 | 4500 | 5400 | 6750 |
| 折旧 |  | 360 | 360 | 360 | 360 | 360 |
| 升级开发费 |  |  | 50 | 200 | 200 | 400 |
| 运营费用 |  | 1575 | 2520 | 3150 | 3780 | 4725 |
| 销售费用 |  | 113 | 432 | 540 | 810 | 1013 |
| 财务费用 |  | 120 | 120 | 120 | 120 | 120 |
| 利润总额 |  | 82 | 118 | 130 | 130 | 132 |
| 所得税 |  | 21 | 29 | 32 | 32 | 33 |
| 净利润 |  | 62 | 88 | 97 | 97 | 99 |

**4.4 平台社会收益**

本项目预计能为50余万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全面的风险分析报告，累计实现贷款3000亿元，农业增加值达10000亿元。

**4.5 平台主要财务指标**

1、项目总投资:1800万元，运营期前5年期可实现年平均年利润89万元。

2、经营利润率：2.7%（第一年）。

3、静态投资回收期：20.9年。

4、按平均担保贷款为30万元计算，其BEP（用户数平衡点）：4.27万户。

**5.主要风险及防控**

**5.1 信息安全风险**

本平台的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相关应用系统及其赖以运行的基础网络、处理的数据和信息，由于其可能存在的软硬件缺陷、系统集成缺陷等，以及信息安全管理中潜在的薄弱环节，而导致的不同程度的安全风险。为保障本平台的信息数据安全，运营方一是需加强数据使用管理和流程管理，未经许可任何人和单位不能随意提取数据。二是加强技术管理，提高平台的安全等级防控，重点防止爬虫等黑客技术，及时建立平台安全管理制度。

**5.2 数据管理风险**

从本平台的存储策略与环境来看，还是从数据与存储操作的角度来看，信息的管理、维护和操作存在着一定风险。运营方应加强内部管理，坚决禁止违规使用数据，重点强调法律风险，未经许可不能轻易对外提供，若一旦发现数据泄密，违法违规，则相关政府部门可收回平台的使用版权。

**5.3 数据准确性风险**

本平台需从多来源、多渠道、多维度汇总和处理数据，基础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存在一定风险。运营方一是需及时制定相关的平台运营制度、单个项目生成所需的成套法律文书及协议等，在有法律协议保证前提下，保证数据采集的准确性。二是平台相关产品均需经监管部门严格审核，确保平台交易真实可靠，结算、清算均通过正规金融机构进行，保证各类流程中数据的准确性。

1. **结论**

建设重庆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服务信息平台，符合党中央提出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努力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和实施乡村振兴的重大决策部署的精神，充分利用了大数据思维模式将政府、企业、机构等各方拥有的涉农数据和信息资产转化成实际价值，以政策性金融为纽带，将金融资源精准下沉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有效需求端，具有非常切实的意义。本平台的设计方案运作路径清晰合理，建设条件基本成熟，具有较大的社会效益。因此，建议尽快推进重庆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服务信息平台的建设。